



正本

SDZZ/HT-2025-DY039-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项目名称: 2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2.11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第1页 共7页

项目名称	2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DW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DW003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DW004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无组织废气：滤膜
采、送样 人员	高旺、刘嘉军、张瑞志、 高青波、李金伟、李金国、 周晨阳、黄旭东、逯晨晓	采样日期	2025.02.05-2025.02.06
分析人员	魏荣双、刘文静、朱雨凡、 王瑞雪、郑雪倩、孙婧睿、 冯珂珂、赵利萍	分析日期	2025.02.05-2025.02.10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68、337、5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32、569
电子天平	ES1055A	102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AIN-400	2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97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034、1035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第2页 共7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8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表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镍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μg/L
总砷	HJ 700-201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2μ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0.01mg/L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第3页 共7页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5.02.05	13:53		0	102.4	1.6	NW	3/1
	15:07		-1	102.5	2.1	NW	3/2
	16:20		-2	102.7	1.9	NW	2/1



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5.02.05	颗粒物 (mg/m ³)	1	0.316	0.323	0.327	0.321
		2	0.320	0.332	0.335	0.330
		3	0.318	0.325	0.322	0.328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第4页 共7页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再生尾气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0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3	0.24
	折算浓度	mg/m ³	0.42	0.39	0.43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46×10 ⁻³	2.53×10 ⁻³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32	0.33
	折算浓度	mg/m ³	0.60	0.55	0.59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42×10 ⁻³	3.49×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51	10686	10561
含氧量		%	10.8	10.5	10.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45 米, 采样内径 0.8 米; 以基准氧含量 3% 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回收尾气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0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22	0.25
	折算浓度	mg/m ³	0.26	0.24	0.28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³	1.77×10 ⁻³	2.00×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043	8061	8014
含氧量		%	4.8	4.7	4.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51 米, 采样内径 1.0 米; 以基准氧含量 3% 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废水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3	0.24	0.25
	排放速率	kg/h	9.50×10 ⁻⁴	1.02×10 ⁻³	7.44×10 ⁻⁴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第5页 共7页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2	16.6	17.3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0	0.052
标干流量		Nm ³ /h	4131	4231	297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8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7 检测中心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1	26.4	26.0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24	0.240
标干流量		Nm ³ /h	9193	8476	921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1.76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有机废气排放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2.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0×10 ⁴	3.67×10 ⁴	3.6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62.6	50.6	6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738	1378	1688
备注: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2.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10	584	590
	排放速率	kg/h	0.926	0.871	0.897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8	1492	1521
处理效率		%	98.5	98.3	98.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4.5 米, 采样内径 0.7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第6页 共7页

2.5 废水检测结果

表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5. 02.05	DW001 神驰 化工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悬浮物	mg/L	6	8	7
		总磷	mg/L	0.30	0.29	0.30
		总氮	mg/L	28.6	29.5	27.6
		硫化物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47	0.44	0.43
		挥发酚	mg/L	ND	ND	ND
	DW003 酸性水 汽提	总砷	mg/L	1.78×10^{-3}	1.41×10^{-3}	1.18×10^{-3}
DW004 烟气脱硫后处 理蒸发结晶离 心后溶液	总镍	mg/L	9.61×10^{-3}	0.0111	0.0114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2025. 02.05	DA001 废酸 再生尾气炉 排气筒	一	氨 (mg/m^3)	0.34	0	相对偏差 $\leq 10\%$	合格
				0.3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2号

第7页 共7页

DW001 神驰 化工污水处 理厂排放口	三	总磷 (mg/L)	0.30	1.09	相对偏差≤10%	合格
			0.30			
		总氮 (mg/L)	27.3	1.09	相对偏差≤5%	合格
			27.9			

2.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总磷	mg/L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总氮	mg/L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硫化物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02.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仅作为信息使用

使用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